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020年11月23日，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黎活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经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确定为40,244,750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对“IT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	建设期	项目 备案	项目 环评
1	IT 职业培训能力拓展项目	28,266.84	20,866.05	2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2	IT 培训研究院建设项目	11,242.59	8,299.07	24 个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9,509.43	29,165.11	-	-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市长安区传智播客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原由石家庄分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签署主体拟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石家庄市长安区传智播客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出租方要求石家庄分公司就子公司在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黎活明

陈琼

方立勋

毕向东

肖敏

沈发兵

董一鸣

张岭

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